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为控股子公司福州钱水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为控股子公司福州钱水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和参加董事会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为控股子公司福州钱水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

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事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以来，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聘期一年。

(本页无正文,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伊志宏

胡毅

杜建国

2022年9月2日